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58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货款人民币 703.81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被告对该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关于公司诉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华公司”）、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业公司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业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原告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

2013 年 7 月，公司因与津华公司、广业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。2015

年 5 月 25 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津华公司向公司返还货款 703.81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，被告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1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广业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认为一审判决对案件事实的查明、认定存在错误且违反法定程序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案件发回重审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广业公司对该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30 日